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E.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亿利洁能”）委托，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18日下发《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3号，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

价、意见和保证。

3.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有效的且其来源合法；（3）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4）所做出的说明、陈述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遗漏。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亿利洁能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答复《问询函》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答复《问询函》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亿利洁能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博煤炭	指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安源西煤炭	指	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转让其持有东博煤炭 100%股权、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
中久煤业	指	鄂尔多斯中久煤业有限公司
汇能煤电	指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化学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满世煤炭	指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问询函》问题三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久煤业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久煤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8 亿元，另有 1.5 亿元尾款待公司解除或终止东博煤炭对外融资和担保责任及交易外资产和负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收到交易价款的情况；（2）东博煤炭对外融资、担保和交易外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预计解除或终止的时间，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收到交易价款的情况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银行回单，经核查，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久煤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2 亿元，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久煤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3.5 亿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久煤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2.5 亿元。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利洁能已收到中久煤业支付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8 亿元。

（二）东博煤炭对外融资、担保和交易外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预计解除或终止的时间，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亿利洁能和中久煤业于 2019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2.2 条约定，中久煤业在亿利洁能完成以下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5 亿元：（1）亿利洁能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东博煤炭对外融资和担保责任；（2）亿利洁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调整、处理完毕东博煤炭交易外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亿利洁能出具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应解除或终止的对外融资和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或终止，第三条约定的应调整或处理的东博煤炭交易外资产及负债尚未调整或处理完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亿利洁能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利洁能、中久煤业未就前述事项的处理完毕时间予以明确约定或存在任何争议，因此前述事项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但如前述约定事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处理完毕，存在双方因此产生争议的可能。

二、《问询函》问题七

根据公告，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未进行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情况下，即签署了交易协议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请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上述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亿利洁能和中久煤业于2019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博煤炭100%股权转让事宜，亿利洁能和汇能煤电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签署《关于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担保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约定安源西煤炭100%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第七条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亿利洁能、中久煤业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完成相应签字和盖章，《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签署主体亿利洁能、汇能煤电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股权转让担保协议》完成相应签字和盖章。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担保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至第（四）项情形。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对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违反。因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担保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虽未履行亿利洁能相关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未进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担保协议》已满足生效要件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形，故，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担保协议》已生效。

另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利洁能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且董事会已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如亿利洁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则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瑕疵将得以弥补；但仍不排除中久煤业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或汇能煤电依据《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相关条款向亿利洁能主张解除协议的可能。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勇

2019年6月26日

